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通科技”或“公司”）2022年科创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道通科技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5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1,2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8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5,331,840.00元（其中，不含税承销费为14,464,000.00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867,840.00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1,264,668,160.00元。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3,662,264.1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61,873,735.86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1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355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道通科技研发中心建设暨新一代智能维修及新能源综合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172,219.36	90,000.00
1.1	收购彩虹科技 100.00%股权项目	74,511.50	48,349.66
1.2	新一代智能维修及新能源综合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97,707.86	41,650.33
2	补充流动资金	38,000.00	38,000.00
	合计	210,219.36	128,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截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95,929,743.51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股权收购款	工程建设费用	研发费用	合计	
道通科技研发中心建设暨新一代智能维修及新能源综合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172,219.36	48,349.66	774.78	468.53	49,592.97	28.80
其中：收购彩虹科技 100.00%股权项目	74,511.50	48,349.66	-	-	48,349.66	64.89
新一代智能维修及新能源综合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97,707.86	-	774.78	468.53	1,243.31	1.27
补充流动资金	38,000.00	-	-	-	-	-
合计	210,219.36	48,349.66	774.78	468.53	49,592.97	23.59

截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943,396.23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1,446.40	-
审计及验资费用	231.13	94.34
律师费用	4.72	-
资信评级费用	28.30	-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02.08	-
合计	1,812.63	94.3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475 号）。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495,929,743.51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43,396.23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495,929,743.51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43,396.23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

(三) 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475 号），其认为：

道通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道通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且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黄新炎



金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